

#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地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韦邦国先生、张大林先生和孙刚伟先生组成，为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韦邦国先生、张大林先生和黄连海先生，韦邦国先生和张大林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其中委员会主任韦邦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。2025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的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和得到有效执行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审议情况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1 月 17 日	审议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2 日	1、审议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<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
			<p>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&gt;的议案》</p> <p>4、审议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5、审议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6、审议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</p> <p>7、审议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8、审议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9、审议《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</p> <p>10、审议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6 月 27 日	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9 日	<p>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4、审议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</p>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	2025 年 9 月 26 日	审议《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9 日	<p>1、审议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</p>
7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	2025 年 11 月 17 日	<p>1、审议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》</p> <p>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3、审议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</p> <p>4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</p>
8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19 日	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天健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天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天健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能够客观的出具审计意见。2025年4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进行指导，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，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。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5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。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根据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按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5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，针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，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询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与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基础。

2026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职能；加强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的决策提供支持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